

國立陽明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

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二日所務會議訂定
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廿七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八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三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七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三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九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二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五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十五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二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章 總 則

第一條 (法源依據)

為使碩士班研究生(以下簡稱研究生)之修業順利，特依照「國立陽明大學學則」之相關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(名稱)

本所依教育部核定為「國立陽明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」(以下簡稱本所)。英文名稱為 Institute of Public Health, National Yang-Ming University。

第三條 (適用範圍)

研究生之修業，悉依入學時本辦法之規定。但提前入學者，適用應入學年度之規定。

研究生入學後，本辦法有變更者，得申請經所務會議同意後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。

第二章 入 學

第四條 (入學考試)

研究生入學考試及有關規定應依當學年度招生簡章辦理。

第五條 (新生報到及註冊)

新生入學報到及註冊，依當學年度招生簡章及本校入學、註冊通知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。

但學生提前入學、事後休學或轉領域，期間必修課程有變更，經所務會議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新生錄取後應於規定期限內到校辦理入學手續。逾期未辦理，亦未事先請假核准者，取消入學資格。

新生應確保所繳證件之真實，如有不實者，得開除學籍。

第三章 課程

第六條 (領域及科目)

本所課程依主修科目分為「流行病學」、「生物統計」及「政策與法律」三大領域，各領域課程由「國立陽明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則」訂之。

第六之一條 本所課程分「生物統計」、「流行病學」、「環境衛生」、「衛生政策」及「健康促進與行為科學」五類核心課程。研究生除必修「生物統計」及「流行病學」兩類核心課程以外，至少應自其他三類核心課程中，選修分屬兩類核心課程的各一門基礎科目，共4學分。

第七條 (修業年限及學分)

碩士班修業期限為一至四年（不含休學期間）。修業期限至少應修畢三十二學分，且應符合本所與各領域訂定之必修及必選學分規定，詳細學分規定由「國立陽明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則」訂之。

除上述規定外，亦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，修畢全校研究生共同必修「學術研究倫理」（0學分）課程。

第八條 (學分之抵免)

研究生經任課及指導老師同意，得申請抵免學分，以規定之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制。抵免或免修學分之辦理，悉依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要點」辦理。

曾於本校修讀碩、博士學位而未取得學位者，其所修讀之碩、博士班課程學分申請抵免，經本所審核後，得不受前項三分之一之限制。

第九條 研究生之休學，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均採百分計分法，以一百分為滿分，七十分為及格。操行成績採等第計分法，以乙等為及格。操行成績評等方式，由所長依學生日常表現評核之。

學業成績不及格之選修科目，不計學分亦不得補考；學業成績不及格之必修科目，應予重修，經重修一次仍不及格者，應令退學。操行成績不及格者，應令退學。

自 104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成績採等第制，以 A+ 為滿分，B- 為及格。性質特殊之科目，經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，得採通過、不通過之考評方式。有關成績等第制之相關事宜，依本校「學生成績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第十之一條 研究生未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或相當之其他測驗者，每年應參加校內舉辦之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，並將成績交由所辦轉交指導教授參考。但在英語系國家曾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 四 章 指 導 教 授

第 十 一 條 研究生於入學後，即應有指導教授，負責所指導研究生之全程學業輔導，含選課、閱讀、研究實驗、論文撰寫等，並出席與所指導研究生有關之評審會議。

第 十 二 條 研究生之指導教授由本所專任、合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，並應符合本校「博、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資格認定準則」之規定。

第 十 三 條 研究生欲轉換指導教授者，得於修業一學期後，取得新任指導教授之同意，以書面向所方提出申請。

第 五 章 論 文 及 學 位 考

第 十 四 條 研究生每學期均應向本所提出書面修業進度報告。

第 十 五 條 研究生應於提出學位考當學期，通過所內舉辦之論文口試預試活動。未通過者，應由所長及領域召集人組成會議，舉行補考，仍未通過者應撤銷學位考申請。

第 十 六 條 （學位考之申請）

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，應於校訂行事曆規定期限內，檢附相關申請表格，並含歷年成績單、論文口試預試活動參加證明書，向本所提出申請。前項學位考試申請，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，應另檢附審查通過之該生口試委員名冊，送交教務處辦理。

第 十 七 條 （學位考試委員）

碩士學位考試應組成考試委員會，置委員三至五人，並由其中一位擔任召

集人。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，但不得擔任召集人。前項考試委員之資格及聘任應符合本校「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辦法」第五條之規定。

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向所方核備後，非有正當理由，經書面呈所長同意後，不得任意變更。

第十八條 碩士論文初稿之撰寫應依規定格式，經指導教授審查認可後，於學位考試舉行前二週，印妥需要份數(同學位考試委員人數)，送交各考試委員。

第十九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為之，成績以全體考試委員所評定分數平均計算之，一百分為滿分，七十分為及格，但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之原始成績評定為不及格者，即以不及格論。

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，得於次學期起再行提出申請重考；惟應於其修業年限屆滿前完成。重考以一次為限，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，應令退學。

第六章 畢業及離校

第二十條 (論文繳交)

學位考試及格者，應依照考試委員之建議，忠實完成論文修改，或說明無法修改之原因，經指導教授審查通過後，方能定稿，並由各考試委員簽署論文審定同意書。

依前項規定定稿之論文應備妥精裝本及平裝本數本，經指導教授簽字認可後，依本校規定送交教務處及圖書館，並繳交一本精裝本至所上存查。

論文之電子檔案應依教育部規定之格式輸入電腦磁片，並繳交一片至所上存查。

第二十一條 研究生通過學位考後，應檢附本法第二十條規定之文件，並取得由本所核發之論文口試成績單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，辦理離校手續，領取畢業證書，取得「公共衛生學碩士」(Master of Science)學位。

第二十二條 未依規定完成離校手續者，當學期學位考試成績由教務處以「未完成」(INCOMPLETE)登錄。其修業年限未屆滿者，仍應於次學期註冊入學。(修業年限已屆滿者，非有正當理由，應予退學)

第七章 附則

第二十三條 研究生於修業一學期後始得以書面提出轉領域之申請，經所務會議通過後為之。

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應依行政程序陳報教務長核定。

